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筱涵

相　對　人　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給付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共計新臺幣274,248元在案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係於113年2月19日調解，其調解結果為調解不成立，有113年2月19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則依上列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兩造間之上列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